



出土文献所见商周继嗣制度新论*

黄国辉

摘要:商周继嗣制度是商周家族制度史的重要内容。“家谱刻辞”所见商代贵族家族继承制比商人的王位继承制更具稳定性和代表性。商代在嫡长子继承制之外当先有“余子”类的占卜环节。“余子”类卜辞的本质是要确立一种宗族内的政治身份认同。周代的继嗣制度中,嫡长子“同母弟”具有的优先权更多的只是表现在其兄尚未正式继任前,春秋之后又受到了立“嫡孙”的挑战。商和西周时期的宗法继嗣原则中未见有“立嫡孙”,但随着宗法制的演进,春秋之后的“立嫡孙”逐渐被世人所接受,成为周代宗法继嗣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关键词:商周;继嗣制度;家谱刻辞;余子类卜辞;嫡孙

中图分类号:K2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5669(2025)03-0112-08

商周继嗣制度的核心在于保证家族血脉的延续,这在重视宗族血缘的古代中国尤为重要。但更重要的是,通过规定继承顺序和权力分配,继嗣制度确保了社会秩序的稳定和政权的连续性。如通过明确的继嗣关系,祖先祭祀得以保持连续性,家庭财产在家族内部能够有序传承,避免财产纷争。此外,继嗣制度还能使家族的传统、习俗和价值观得以代代相传,为文化的传承和发展提供重要途径,意义非凡。笔者此处仅就出土文献所见商周继嗣制度进行补论,不当之处,祈请专家斧正。

一、商代王位继承制与贵族宗族继承制的比较

此前学界对商周继嗣制度的讨论很多都集中在嫡长子继承制是什么时候产生的这一问题上。部分学者认为,商代继嗣以“兄终弟及”为主,而周代由于宗法制度的完备,继嗣制度则

是“父死子继”,在诸子当中尤以嫡长子继承为主。《史记·梁孝王世家》记西汉袁盎之言:“殷道亲亲者,立弟。周道尊尊者,立子。殷道质,质者法天,亲其所亲,故立弟。周道文,文者法地,尊者敬也,敬其本始,故立长子。周道,太子死,立嫡孙。殷道,太子死,立其弟。”^{[1]2091}可见,早在西汉时期,人们就已经有这样的认识了。王国维在《殷周制度论》一文中论及商人继承制度时谓:“商之继统法以弟及为主而以子继辅之,无弟然后传子。自成汤至于帝辛三十帝中,以弟继兄者凡十四帝,其以子继父者亦非兄之子而多为弟之子。”^[2]王国维以为,商、周之际发生了革命性的制度变化,其核心是周人发明了“嫡长子继承制”,从而奠定了中国古代的政治秩序,而商人则是以“兄终弟及”为主。王国维的这一论断影响巨大,但部分学者对此看法也颇有异议。1944年,胡厚宣就曾指出,殷代或已有立嫡之制^①。此后,陈梦家认为,商代父死子继与兄终弟及并用,传兄之子与传弟之子并行,

收稿日期:2025-02-15

*基金项目:中国历史研究院“兰台青年学者计划项目”(LTQN2021LX606)、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冷门绝学研究专项“西周金文所见周边族群与诸夏交流融合资料综合研究”(21VJXT001)。

作者简介:黄国辉,男,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875),主要从事出土文献与先秦史研究。

皆无主辅之分^②。李学勤则认为,商代是子继为常,弟及为变^③。以上学者皆以商王王位继承为依据来讨论商代的继承制度。随后杨升南、常玉芝等把研究材料扩展到“家谱刻辞”上,认为商代的继承制度应是以子继为主^④。但是对于“家谱刻辞”的真假,学界长期存在争议。近年来,笔者曾多次撰文讨论“家谱刻辞”的真伪问题,认为“家谱刻辞”当属真品^⑤。在此基础上,我们可以就“家谱刻辞”所记儿氏家族继嗣情况与商王王位继承情况进行深入对比研究。

笔者以为,研究商周继承制度应该把君王之位的继承制与普通家族(卿大夫及其以下的家族)的继承制分开。由于君王之位继承制度直接涉及国家最高权力的争夺,因此斗争非常激烈,君王之位经常处于动荡不安的境地。如商代王位继承制度中兄终弟及的情况远比普通贵族家族继嗣中兄终弟及的情况要多得多。《史记·殷本纪》载商朝“自中丁以来,废嫡而更立诸弟子,弟子或争先代立,比九世乱”^{[1]101}。至周代社会,人们更是以“一继一及,鲁之常也”^{[1]1532}来概括鲁国的王位继承制度,而以“楚国之举,恒在少者”^{[3]3988}来概括楚国的王位继承制度。这些概括虽然并不完全准确,但也在一定程度上说明君王之位继承制度的复杂性和多变性。实际上,无论是以“一继一及,鲁之常也”来概括鲁国的君位继承制度,还是以“楚国之举,恒在少者”来概括楚国的王位继承制度都是不准确的,那只是对于过往现象的一种概括,并不代表君王之位的继承是没有原则的。如《左传·桓公十八年》记辛伯谏周王之言,以“匹嫡”为乱之本^{[3]3819};诸侯葵丘之盟又记“无易树子,无以妾为妻”^[4]等。可见,君王之位的继承实际上是有原则的,只是君王之位的继承利害攸关,故常受其他因素影响而变化,而人们常根据自己的实际需要,从变化之现象出发,忽视了其背后的常态,才出现“一继一及,鲁之常也”和“楚国之举,恒在少者”的看法。

我们先来看看商人王位继承制度与商人贵族家族继承制度之间的一些异同。简要对比商王位继承与儿氏家族继承情况可知:

其一,无论是商人的王位继承还是儿氏的家族继嗣,主要都是以父死子继为主,兄终弟及为辅。这是两者的相同之处。

其二,在商人王位继承中,兄终弟及的情况约十二次,远比儿氏家族的两次要多,说明一般情况下,普通家族的继嗣制度相对较为稳定,而王位的继承则常常容易受到其他因素的影响。《史记·殷本纪》所载商王中丁之后的九世之乱即是最好的证明^{[1]101}。因此,相对来说普通家族的继嗣制度更具代表性。

其三,从表面上看,商人的王位继承和儿氏的家族继嗣,都是以父死子继为主,兄终弟及为辅,但两者实际上却存在较大差异。在儿氏家族继嗣中,虽然存在两次兄终弟及的情况,但值得注意的是,每次继承兄长成为宗主的弟弟,在其死后都是又把王位重新传回给兄长的儿子而不是自己的亲子。即使弟承兄位,也没有改变直旁系的分别,兄系始终处于直系地位,而弟系则始终处于旁系地位,继嗣原则较为稳定。但是商人的王位继承则不同,虽然类似儿氏家族继嗣中的这种情况同样存在于商人的王位继承中,如祖辛死后传位于弟弟羌甲,羌甲死后又重新传位于自己的侄子,也就是其兄祖辛之子祖丁。祖丁死后传位于堂弟羌甲之子南庚,而南庚死后又重新把王位回传给自己的侄子,也就是祖丁之子阳甲。但是在商人王位继承中,这种情况是相对少见的。更多的情况是,在兄终弟及之后,继承王位的弟弟会把王位传给自己的亲生儿子,而不是回传到兄之子。这就导致了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商人的直旁系始终处于变化中。直到商王祖甲以后,商人的王位继承趋于稳定,直旁系才逐渐固定下来。

从“家谱刻辞”所记儿氏家族继嗣情况看,儿之世系中的“子”非继位为族长的嫡长子莫属,而且继位的亲子又均是以长者为先,辅以弟及。这种继嗣制度是非常稳定的。“家谱刻辞”所体现的商代继嗣制度比商王王位继承制更有代表性,更具说服力。

二、“余子类”卜辞的性质

殷墟甲骨中有一种被称为“余子”类的卜辞,其内容经常是贞卜“余子”或“余弗子”。如:

1.(1)戊辰卜,王贞:妇鼠娩,余子。

(2)贞:妇鼠娩,余弗其子。四月。

自小字(《合集》^⑥14115+14116)(《拼集》^⑦44)

2.乙亥卜,王:余弗其子妇姪子。 自小字类(《合集》21065)

3.乙丑卜,王贞:司娥子,余子。 自小字类(《合集》21067)

4.壬子卜,贞:余子妇嬭……。 自小字类(《合集》20000)

5.戊辰卜,争贞:勿(至皂)妇(女食)子,子。 宾三(《合集》2783)

6.戊辰卜,争贞:勿(至皂)妇(女食)子,子。 宾三(《合集》2784)

7.贞:妹唯使,弗其子。 宾出(《合集》19137)

关于其中“余子”“余弗子”的讨论,学界分歧较大。胡厚宣最早对这类卜辞进行考察,他指出,“余子”之“子”是动词,指以妇某所生之子为儿子之义。殷王对于所生之子或必须经过一种贞卜之选择,然后始承认之。卜之吉,始承认之而命之名。卜之不吉则弗子之,是即卜辞所称之子与弗子^⑧。《史记·日者列传》:“产子必先占吉凶,后乃有之。”《索隐》:“谓若卜之不祥,则式不收也。卜吉而后有,故云‘有之’。”^{[1]3218}

此后,学者又提出多种不同的认识。如赵诚认为“子”应该读为“字”,是慈爱的意思^⑨。饶宗颐 and 宋镇豪也把“子”读为“字”,但认为它是命名的意思^⑩。

学者读“子”为“字”均是受到典籍文献的影响。《尚书·皋陶谟》记大禹之言:“启呱呱而泣,予弗子,惟荒度土功。”《伪孔传》注:“禹治水,过门不入,闻启泣声,不暇子名之,以大治度水土之功故。”^[5]饶宗颐、宋镇豪因此以“子”为“字”,认为是命名取字之义。而《列子·杨朱篇》谓禹“惟荒土功,子产不字,过门不入”^{[6]231},大概也是学者读“子”为“字”的一个重要原因。慈爱之说颇为牵强,不可信。除了上述材料外,另有两版非常重要的“余子”卜辞被各家所忽略。

8.戊午卜,王贞:勿御子辟,余弗其子。 自小字类(《英藏》^⑪1767)

9.乙巳卜,自贞:王弗其子辟。 自小字类(《合集》20608)

第8辞是在占卜不为子辟举行御祭,商王武丁也不“子”子辟的情况。第9辞中“王弗其子辟”当是“王弗其子子辟”之义,因为“子”字重复,故省去其一。这种省略情况在卜辞中并不鲜见,如:

10.乙亥卜:侑十牢十伐大甲申。 自历间类(《合集》32201)

其中大甲申即是大甲甲申之省。甲字因其重复而省其一,这与《合集》20608中省去一个“子”字的情况实质是一致的。《合集》20608同样是在占卜吉凶,判断要不要“子”子辟。

上述两条卜辞可以清楚表明,“子”不能理解为命名,因为“子辟”的“辟”已经是其名了。因此“命名”之说亦不可信。而胡厚宣认为“余子”类卜辞是商王占卜是否以妇某之子为其子,这种看法大体是可信的。但胡厚宣所谓“卜之吉,始承认其为子,而命之名”的看法则有待商榷。从《英藏》1767卜辞可知,“余子”的占卜并非都是发生在命名之前,这样的行为完全可以发生在命名之后。上述两条卜辞就是先有子辟之名,而后才占卜吉凶,判断是否“子”子辟。

实际上余子卜辞通常是发生在父与子之间,由此亦可知子辟当为武丁之子。这一点,我们还可以从子辟的相关卜辞中看出。关于子辟的卜辞基本上都集中在自小字类。从占卜情况看,子辟当是商王的子辈亲属。

11.(1)戊戌卜,王:勿御子辟。 一

(2)戊戌卜,王:上求子辟我。

(3)于中子衺子辟。 一 自小字类(《合集》20024)

这版卜辞的第(2)辞,裘锡圭曾有过讨论,他认为其中的“我”或作“娥”,当读为“宜”,古代有宜祭;上读为“尚”。卜辞大意是在决定不为子辟举行御祭之后,才卜问是否为他向鬼神求福宜的。此版第(3)辞是占卜向中子祈求保佑子辟的情况。中子可能是武丁已故的子辈之一。

12.(1)御子辟中子。不。

(2)己未卜:御子辟小王。不。

自小字类(《合集》20023)

从《合集》20024中可知,中子是武丁已故的子辈人物,因此“御子辟中子”,当是御子辟于中子之义。同理,“御子辟小王”即是御子辟于小王之义,小王当是武丁故去的太子孝己。

13.(1)戊午卜,王:于母庚衺子辟。 □

月。 一 自小字类(《合集》19964)

母庚是小乙的配偶。卜辞大意是占卜商王武丁向母庚祈佑子辟的情况。

14.(1)于司御子辟。 自小字类(《英

藏》1768)

司是受祭对象,具体身份待考。这是占卜向司祈求御祭子辟的情况。

以上子辟卜辞大部分是占卜向商王故去的亲人祈求保佑子辟的情况。这可能与子辟身体多疾有关。

15.(1)乙卯卜,[王]:祀畀防子辟目。

(2)乙卯卜,王:祀毋其畀防子辟目。 自小字类(《合集》20020)

16.辛丑卜,自贞:子辟疾目,不其肩瘳抑。肩瘳[执]。三月。 自小字类(《合集》21036)

通过上述相关子辟卜辞的整理研究,我们认为,子辟当是商王武丁的儿子,与武丁存在直系血缘关系。结合子辟的“余子”类卜辞可知,子辟可能在出生后,占卜不利,所以没有得到武丁的认可。但在其后来的人生中却得到了武丁的关怀,其中的原因尚未可知。武丁多次为他进行禳灾祈佑的占卜,甚至多年后还重新进行占卜,试图再次确立子辟为“子”的身份。由此可知,商人生子之后,当先通过占卜来确立所生之子是否进入自己的“儿子”序列。如果占卜结果不吉利,则所生之子不能够进入其“子”的序列。这也就意味着所生之子失去了作为其子能够享受到的相应权利、资源和地位。反之,进入其子序列的,则能够享受到相应的权利、资源和地位,其中就包括了潜在的继嗣权利。因此,“余子”类卜辞里面的“子”不仅仅是一种血缘的标识,更是一种宗族政治身份的认同。

《史记·周本纪》记述周人祖先后稷的身世,后稷的母亲姜嫄在生下他以后,认为他是不祥之人,于是多次丢弃他,但后稷总是受到庇护。姜嫄以为非常神异,于是重新收养了后稷,并将他养大。因为当初想要丢弃后稷,所以就给他取名“弃”^⑫。今天我们虽然难以确知姜嫄为何会认为后稷不祥,但如果结合《史记·日者列传》“产子必先占吉凶,后乃有之”^{[1]3218}的记载,姜嫄极有可能是在产子以后进行了占卜,结果显示不吉利,因此才想把后稷丢弃。如果丢弃成功,那么后稷显然就不能够进入“子”的序列了。这和武丁之妇产下“子辟”时占卜不吉利,因此没有把“子辟”纳入武丁的“子”的序列的情况有点相似。但是占卜还不是唯一的决定

因素,经过丢弃事件之后,姜嫄重新收养了后稷,而后稷最后成为周人的宗族首领。这就类似于武丁后来重新占卜是否接纳“子辟”的情况。

因此,商代及其之前的时代,在嫡长子继承制之外当先有余子类的占卜环节。占卜不吉的,即使是嫡子也有可能被放弃。“余子”类卜辞本质上不是在占卜父子之间的血缘关系,因为血缘关系是天然的,而是要确立一种宗族内的政治身份认同。这是此前研究没有注意到的。在“余子”占卜中获得认可的,不仅会具有血缘身份,更具有宗法政治的身份。具有这双重身份的儿子虽然不一定是嫡子,但在宗族权力分配上应当具有一定的资格,在宗族的继嗣中也有相应的顺位权利。

第8、9两辞都在占卜“弗其子辟”的事,值得注意的是,两条卜辞在时间上至少相距了十三日。先是第9辞由自贞卜,然后再由商王武丁自己亲自贞卜,充分说明商王武丁对子辟能否获得其子身份的关注。美国学者司礼义曾指出,在一对正反对贞的卜辞里,如果其中一条用“其”字,而另外一条不用,那么用“其”字的那条所说的事,一般是贞卜者所不愿看到的^⑬。这一原则,后来被称为司礼义的“其”字规则,为学界所接受。根据司礼义的研究成果,我们认为,虽然以上《合集》20608与《英藏》1767没有直接出现对贞情况,但其文例与《合集》14116中第(2)辞的文例完全一致,这很可能说明商王是不愿意看到“弗其子辟”的结果,而是希望能够以子辟为其子。子辟获得武丁承认之后,应当具有了宗法政治身份。虽然他可能已经从商王室分出,成为独立的小宗,所以他能称“子”,但通过“余子”占卜之后,他又重新融入商王室之中,获得相应的宗族权力分配和继嗣顺位的资格。宗族的分合并不是一成不变的,这是值得注意的。

三、周代继嗣制度中的“弟及”

关于周代的继嗣制度,毋庸置疑是实行嫡长子继承制的,这一点我们不再赘言^⑭,但是对于嫡长子继承制下的一些补充情况是值得我们关注的。

《左传·襄公三十一年》:“太子死,有母弟则立之,无则长立。年钧择贤,义钧则卜,古之道也。”^{[3]4373-4374}《左传·昭公二十六年》:“昔先王之命曰:‘王后无嫡,则择立长。年钧以德,德钧以

卜。’王不立爱，公卿无私，古之制也。”^{[3]4592-4593}两条材料所反映出的周人继嗣制度一致，其选立继嗣的四种要素按顺次先后可见表1。

表1 周人选立继嗣的四种要素顺次

襄公三十一年	太子、母弟	长	贤	卜
昭公二十六年	適(嫡)	长	德	卜

先秦典籍中的“母弟”大多是指国君或宗主的“同母弟”。其身份当分两个阶段，一是其父国君或宗主在位时，或其兄太子尚未正式继任为新国君或新宗主之前，他和太子并为嫡子，故其宗法地位高于其他庶子，在太子死后，他具有继承王位或宗主的优先权，故在继嗣中处于第二顺位；二是在其父国君或宗主去世，其兄太子正式继任为新国君或新宗主之后，他的身份虽然还是新立国君或宗主的母弟，但是其不再具有第二顺位的优先继嗣权了。这时候新国君或宗主的儿子比“母弟”更具优先继嗣的权力。如1978年河北元氏县西张村西周墓出土的西周中期器“臣谏簋”(《铭图》^⑤05288)铭文记：

唯戎大出[于]軹，邢侯搏戎，诞令臣谏□□亚旅处于軹，同王□，[臣]谏曰：“拜手稽首，臣谏□亡，母弟引庸有长子□。余并(任)皇辟侯令，肆觥作朕皇文考宝尊。”唯用□康令于皇辟侯，句□□。^⑥

“同”字，谢明文指出，当是“聚合”“聚集”之义。“并”字，汤志彪认为当读为任。“觥”字，单育辰、谢明文均认为是虚词。诸家对“臣谏□亡母弟引庸有长子□”一句争议较大。李学勤断作“臣谏□亡，母弟引庸有长子□”。李学勤指出，“引”在本铭中不能做虚字解，据上下文义推求，可能是谏的母弟的名字。“庸”意为乃。“长子”下面一字也应当是人名。单育辰断为“臣谏□亡母弟，引庸有长子□”，并认为，“引”字当读为“矧”，用作虚词。笔者以为，如若断为“臣谏□亡母弟，引庸有长子□”，将“引”读为“矧”，那么会存在诸多疑难处。如“庸”字及整个句子文义不易解。整个句子大意就会变成，臣谏说，他没有母弟，也没有长子。那么他为何要对他的上司邢侯说这样无头无脑的话呢？

笔者以为，李学勤的释读大体可从。不过，其中臣谏母弟的名字可能是“引庸”，“庸”字不必释为“乃”。铭文大意是说，戎人大出于軹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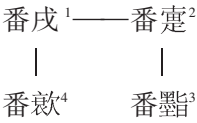
邢侯和戎人作战，让臣谏带领亚旅等军队驻扎在軹，和王师会合。臣谏禀告邢侯说，他的儿子早死，但他同母弟引庸却有长子。臣谏说这些话的目的实际上是因为他自己要征战，不知道能否活着回来。所以赶紧借机确立自己家族的继承人，以确保家族能够继续保有邢侯赐予的官爵，从而延续其家族的发展。这里，臣谏因为自己无后，而其母弟有长子，未来可以承重，所以立其母弟为后。

可见，只有在新国君或宗主无子的情况下，“母弟”才具有继嗣的权力。“母弟”在继嗣中的优先权实际上更多的只是表现在其兄太子正式继任为新国君或新宗主之前。当然，这里是仅就继嗣权力而言，虽然在其兄太子正式继任为新国君或新宗主之后，“母弟”丧失了优先继嗣的权力，但是这并不影响到他作为新任国君或宗主“同母弟”的尊贵身份而因此所具有的较高权力和地位。

对于周代兄弟在宗族中继嗣的情况，我们还可以通过出土材料得到证实。战国时期的《包山楚简·案卷》记：

左馭番戍食田于邛寔(国)噬邑城田，一索畔(半)畹。戍死，其子番寔后之。寔死无子，其弟番黠后之。黠死无子，左尹士命其从父之弟番歆后之。歆食田，病于责(债)，骨償之。左馭游晨骨賈之。又(有)五籥、王士之后郢赏间之，言谓番戍无后。右司马适命左令默定(正)之，言胃(谓)戍有后。^[7]

材料大意是说，左馭(官名)番戍有食田一索半畹(即长八十尺，宽十五步)。番戍死后，他的儿子番寔继嗣。番寔死后，由于没有儿子，就由他的弟弟番黠继嗣。番黠死后也没有儿子，只好由他的从父之弟(即父亲番戍的弟弟)番歆来继嗣。番歆因欠债之故，就把所食之田卖了。但五籥和郢赏对这起土地交易提出异议，认为番戍没有继嗣。右司马派人核定认为，番歆的继嗣是合法的，故言番戍有后。据此我们亦可简单把番氏家族的继嗣情况勾勒如下：



从中我们可以看出，在番氏的家族继嗣中，

番戍虽然有弟弟番歆,但因为有子番戍,故在其死后没有让弟弟番歆继嗣,而是让自己的儿子番戍继嗣。番戍死后本该传宗主之位给自己的儿子,但他没有儿子才不得不让自己的弟弟番歆来继嗣。番歆死后也本该由其子继嗣,但他也没有儿子,最后只能让他的从父之弟番歆来继嗣。可见,在家族继嗣中弟弟只有在作为宗主的兄长没有儿子的情况下才有继嗣的权力。如作为宗主的兄长已经有儿子了,那弟弟就没有继嗣的权力了。在家族继嗣中,父死子继和兄终弟及的原则不是并列的,前者占据主导地位,后者只是一种补充。

值得注意的是,番歆作为番戍的从父之弟,也就是番戍的弟弟,虽然在番戍有子的情况下没有继嗣权,但如果番戍之子无子,他即享有继嗣的权力。本案中右司马适最后的判决认为番歆可为番戍后,就是从法律上承认了番歆的继嗣权。

需要注意的是,虽然商周社会都是实行嫡长子继承制,都是以父死子继为主,兄终弟及为辅,但两者在兄终弟及上还是存在一些差异的。如在周代社会,弟弟一般只有在身为宗主的兄长没有儿子的情况下才能继嗣为新宗主。但是商代社会则不然,从儿氏“家谱刻辞”的记载来看,虽然身为宗主长的壹和御都有自己的儿子,但是他们都没有优先传位于自己的儿子,而是直接让自己的弟弟继嗣。这种情况在商人的王位继承中更为常见。即便是到其后裔宋时,仍然出现宋宣公舍其太子与夷而立自己的弟弟和的情况。宋宣公把父死子继和兄终弟及看成两种并列的选择方式,但其实周代父死子继当是无条件的,兄终弟及则是有条件的,前者是主要的,而后者是辅助性的。可见在商人那里,即便是身为宗主的兄长有自己的儿子,弟弟也有权继嗣为新宗主。

四、周代继嗣制度中的“立孙”

在周代的继嗣制度中,很少有涉及“立孙”的规定。但在实际的历史进程中,孙子辈,尤其是其中的嫡孙,对宗族的继嗣确实存在一定的影响。这种情况虽然未见于商人的王位继承中,却很早就发生在先周时期周人的继嗣中。《史记·周本纪》曾记:

古公有长子曰太伯,次曰虞仲。太姜生少子季历,季历娶太任,皆贤妇人,生昌,有圣瑞。古公曰:“我世当有兴者,其在昌乎?”长子太伯、虞仲知古公欲立季历以传昌,乃二人亡如荆蛮,文身断发,以让季历。^{[1]115}

很显然,如果按照宗法继承制,古公之后当由太伯继嗣,但是小儿子季历生下姬昌,出现祥瑞气象,古公认为周人的兴盛将从姬昌开始。他虽然没有明言要立季历,并通过季历传位于姬昌,但他的大儿子、二儿子都心知其意,所以自行出走到荆蛮之地,从而让季历继嗣古公。表面上看是立子季历,实际上却是在“立孙”。西周时期普通贵族家族也有类似欲“立孙”而“立子”的情况。西周中期的“作册嗑卣”(《铭图》13340)铭文记:

作册嗑作父辛尊,厥名宜曰:“子子孙孙宝。”不禄嗑子子征先尽死。亡子。子引有孙。不敢娣(夷)掇(安),蚺铸彝,用作大御于厥祖妣、父母、多神。母(毋)念哉,弋勿剥嗑鰥寡,遗祐宗不剋。^①

“娣”字读为夷,“掇”字读为安,“蚺”字作虚词,皆从单育辰的看法。“子征”为人名,不禄嗑子和子征是同位语。“尽”,终也,与死同义。“先尽死”指“子征”先于嗑而死。“亡子”即无子,指嗑没有了为后之子。这与《左传·哀公二年》所记卫灵公之言“余无子”相类。卫灵公因为太子蒯聩出逃,而没有了为后之子,故言其“无子”。而实际上卫灵公是有“子南”等其他儿子的。“引”字,单育辰认为当读为“矧”,表示亦无之义。然其所举例中的“矧”字皆当作况词,表示况且。因此“子引”当为人名,是作册嗑的另一个儿子。“子引有孙”的“孙”是相对作册嗑而言的。这类似于《列子·汤问》愚公移山故事中的愚公之言:“虽我(愚公)之死,有子存焉,子又生孙。”^{[6]160}其中“子又生孙”的“孙”指的是愚公之孙。“母”字单育辰读为“汝”,不可信。“母”字当读为“毋”,作语首助词,无实义。“毋念哉”就是“念哉”。《左传·文公二年》引《诗》曰:“毋念尔祖,聿修厥德。”杜预注:“毋念,念也。”^{[3]3991}“毋念尔祖”,今本《诗·大雅·文王》记作“无念尔祖”,毛传“无念,念也”^[8]。“作册嗑卣”铭文大意指,作册嗑为其日名为辛的父亲做了此件器物,其名称内涵为“子子孙孙宝”。不禄嗑子子征先死,子征没有儿子。但子引为作册嗑生下了孙子。但嗑不敢

悦安,而是敬做此器物,向祖妣、父母、多神举行御祭祈福,祈求这些祖先神们要关照自己的宗族,使自己的宗庙不绝祀,家族绵延不断。本铭当是作册嗑在其嫡子死后,想要重新“立子”。作册嗑显然是看中了子引的儿子,希望其未来能够承重,因此借口“子引有孙”来立“子引”为“子”,这与古公因其孙而立其子相类似。可见家族中的孙子辈确实也会对其宗族继嗣产生一定的影响,某些时候这种影响甚至是决定性的。

周人灭商后,在其后世王位继承中,也偶尔出现直接“立孙”的现象。《史记·周本纪》记:“五十一年,平王崩,太子泄父蚤死,立其子林,是为桓王。桓王,平王孙也。”^{[1]150}周平王在其太子死后,立了太子的儿子,也就是他的孙子,即后来的桓王。不仅周人的王位继承如此,诸侯国君的君位继承也出现过类似的现象。《左传·哀公二年》记:

初,卫侯游于郊,子南仆。公曰:“余无子,将立女。”不对。他日又谓之,对曰:“鄆不足以辱社稷,君其改图。君夫人在堂,三揖在下,君命祇辱。”夏,卫灵公卒,夫人曰:“命公子鄆为太子,君命也。”对曰:“鄆异于他子,且君没于吾手,若有之,鄆必闻之,且亡人之子辄在。”乃立辄。^{[3]4681-4682}

卫灵公本来立有太子蒯聩,但蒯聩与卫灵公夫人南子关系紧张,图谋杀掉南子,后因计划失败而逃亡宋国。蒯聩出逃后,太子之位空缺,卫灵公多次告诉他的庶子子南,想要立他为后,结果都遭到了子南的拒绝。卫灵公死后,其夫人试图以君命立子南为君,仍然被拒。子南认为,自己是庶出,而且卫灵公生前没有过正式的授命,况且蒯聩还有儿子在。最后卫国立了卫灵公之孙,原太子蒯聩之子辄。

那么这种直接“立孙”(尤其是“立嫡孙”)的情况是否符合周代的宗法继嗣原则?如果可以“立嫡孙”,那么它应该排在哪个层次?这些问题都是需要进一步探索的。笔者以为,从前文所引《左传·襄公三十一年》与《左传·昭公二十六年》所载周代宗法继嗣原则看,“立孙”一开始并未被纳入周人的继嗣原则中,哪怕是在商人那里也是未见的,因此在整个周代的继嗣中,不管是王位、君位还是普通贵族家族的继嗣,直接“立孙”的情况都是非常罕见的。但随着宗法制的不断深入发展,春秋以后“立嫡孙”的情况

却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礼记·檀弓上》记:

公仪仲子之丧,檀弓免焉。仲子舍其孙而立其子。檀弓曰:“何居?我未之前闻也。”趋而就子服伯子于门右,曰:“仲子舍其孙而立其子,何也?”伯子曰:“仲子亦犹行古之道也。昔者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微子舍其孙腄而立衍也。夫仲子亦犹行古之道也。”子游问诸孔子,孔子曰:“否。立孙。”^[9]

春秋时人公仪仲子死后舍弃了嫡孙,而是立其庶子为后。檀弓对此困惑不解,前去问鲁国的子服伯子。伯子认为,公仪仲子在宗族继嗣上实行的是古之道,就像当年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微子舍其孙腄而立微仲衍。为此子游也特别向孔子请教了此事,孔子认为公仪仲子的做法不对,应该是“立孙”。可见,到了春秋时期,嫡子死后,“立嫡孙”的情况越来越受到时人的认可,逐渐被纳入宗法继嗣中,甚至排到了立庶子之前,这是值得重视的现象。

以上仅就周代嫡长子继承制下的一些补充原则进行了说明,历史上实际的继嗣情况要比这些原则复杂得多。现实中僭越原则的继嗣比比皆是,非简单的原则可以概括,这是我们在研究中需要注意的。

总之,商代继嗣制度以父死子继为主,兄终弟及为辅。出土文献则表明,商代及其之前的时代,在嫡长子继承制之外当先有余子类的占卜环节。周代的继嗣制度是嫡长子继承制,但出土文献提示了周代继嗣更为复杂的情况。国君或宗主的“同母弟”在继嗣中的优先权实际上更多的只是表现在其兄太子正式继任为新国君或新宗主之前,此类情况也适用于普通宗族,这也体现在包山楚简的材料中。商和西周时期的宗法继嗣原则中未见有“立嫡孙”,但随着宗法制的演进,西周晚期至春秋之后的“立嫡孙”逐渐被世人所接受,成为宗法继嗣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注释

①⑧胡厚宣:《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载《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外一种)》,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82—133页,第126页。②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641页。③李学勤:《论殷代亲族制度》,《文史哲》1957年第11期。④杨升南:《从殷墟卜辞中的“示”、“宗”说到商代的宗法制度》,《中国

史研究》1985年第3期；常玉芝：《论商代王位继承制》，《中国史研究》1992年第4期。⑤黄国辉：《“家谱刻辞”研究新证》，《出土文献》第3辑，中西书局2012年版；《“家谱刻辞”续说》，《史学理论与史学史学刊》2021年第2期。⑥郭沫若主编：《甲骨文合集》，中华书局1999年版。文中简称为《合集》，所引此书的甲骨均只标序号，不标页码。⑦黄天树：《甲骨拼合集》，学苑出版社2010年版。文中简称为《拼集》。⑧赵诚：《甲骨文简明词典》，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367页。⑨饶宗颐：《由〈尚书〉“余弗子”论殷代为妇子卜名之礼俗》，《古文字研究》第16辑，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157—159页；宋镇豪：《商代婚姻的运作礼规》，《历史研究》1994年第6期。⑩李学勤、齐文心、艾兰：《英国所藏甲骨集》，中华书局1992年版。文中简称《英藏》。⑪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111页。⑫Paul L.-M. Serruys, *Studies in the Language of the Shang Oracle Inscriptions*, *T'oung Pao*, Second Series, Vol. 60, Livr. 1/3 (1974)。⑬李玲玲、杜勇：《西周王位继承法再探析》，《中州学刊》2020年第11期。此文虽然讨论的是西周王位继承法的问题，但实际上对整个周代的继嗣制度都有讨论。⑭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版。文中简称《铭图》。⑮铭文释读综合李学勤、唐云明、单育辰、谢明文、汤志彪等学者的意见。详见李学勤、唐云明：《元氏铜器与西周的邢国》，《考古》1979年第1期；单育辰：《作册嗌卣初探》，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编：《出土文献研究》第十一辑，中西书局2012年版，第24—31页；谢明文：《臣谏簋铭文补释》，《国家博物馆馆刊》2014年第3期；汤志彪：《河北元氏铜器铭文补释》，《出土文献》2020年第1期。下文所引上述诸家之说，皆同此注。⑯铭文释读综合单育辰、王晖、朱凤瀚、高婧聪、贾海生、买梦潇等学者意见。详见单育辰：

《作册嗌卣初探》，第24—31页；王晖：《作册嗌卣铭文与西周士大夫礼研究》，《中原文化研究》2016年第1期；朱凤瀚：《金文所见西周贵族家族作器制度》，北京大学出土文献研究所编：《青铜器与金文》第一辑上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版，第24—45页；高婧聪：《宗法制度与周代国家结构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250—255页；贾海生：《作册嗌卣铭文所见祔祭典礼》，《考古与文物》2021年第3期；买梦潇：《作册嗌卣铭文所见西周宗法制度与宗法实践》，载北京大学出土文献研究所编：《青铜器与金文》第九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22年版，第39—51页。后文所引以上诸家观点，皆同此注。

参考文献

- [1]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1982.
- [2]王国维.观堂集林:附别集[M].北京:中华书局,1959:454—455.
- [3]十三经注疏:春秋左传正义[M].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2009.
- [4]十三经注疏:孟子注疏[M].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2009:6004.
- [5]十三经注疏:尚书正义[M].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2009:301.
- [6]杨伯峻.列子集释[M].北京:中华书局,1979.
- [7]陈伟,等.楚地出土战国简册:十四种[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9:56.
- [8]十三经注疏:毛诗正义[M].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2009:1086.
- [9]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M].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2009:2758.

Revisiting Shang and Zhou Succession Practices Based on Unearthed Documents

Huang Guohui

Abstract: The inheritance system of the Shang and Zhou dynasties constitutes a significant aspect in the history of their familial institutions. The aristocratic family succession system reflected in the “ancestral genealogy inscription” demonstrates greater stability and representativeness compared to the Shang royal succession practices. Befor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primogeniture system, the Shang dynasty likely implemented divination rituals concerning “royal heirs” (Yu Zi). The essence of thes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of “Yu Zi” was to establish political identity recognition within the clan structure. In Zhou dynasty succession practices, the preferential rights of the “uterine brothers” primarily observed before their elder brother’s formal ascension. However, this privilege later faced challenges from the emerging practice of designating “legitimate grandsons” during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While there is no evidence of “legitimate grandson designation” in the patrilineal succession practices of the Shang and Western Zhou periods, this practice gradually gained acceptance as the clan system evolved during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ultimately becoming an integral component of Zhou dynasty patrilineal succession institutions.

Key words: the Shang and Zhou dynasties; inheritance system; ancestral genealogy inscription; royal heirs oracle bones; legitimate grandsons

[责任编辑/启 轩]